

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健康研究院「永齡講座」設置要點

103.10.14.本校第 2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依 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逕予修正
109.3.17 本校第 30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，特依本校與財團法人永齡健康基金會(以下簡稱永齡健康基金會)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簽署之「捐贈暨合作規劃備忘錄」(以下簡稱本備忘錄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講座經費係由本備忘錄第貳條項下費用支應。
- 三、「永齡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設立之目的，為延攬生醫領域傑出教學研究師資，招募全球頂尖人才，禮聘具國際學術研究上重大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。
- 四、本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學者。
 - (二)各國之國家級院士。
 - (三)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學者。
- 五、本講座設置目標為提升本校相關領域學術研究、技術發展、臨床應用之精進：
 - (一)協助促進相關領域國際頂尖研發之學術交流。
 - (二)協助推動與指導相關領域國際合作研究、跨領域研究或重要研究議題計畫之執行。
- 六、本校設講座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：
 - (一)本講座相關行政業務由本校永齡健康研究院執行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校永齡健康研究院院長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，及永齡健康基金會推薦專家之名單，報校核定後聘任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，審議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聘並連任。
 - (三)提聘講座教授及頒與本講座獎助金金額之程序，係由本校永齡健康研究院提出後，送本委員會審議，審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並致送講座教授聘函。

七、本講座得編列經費用於：

(一)講座教授獎助金。

(二)執行本講座所需相關費用：辦理本講座教授之公開學術演講及開設講座課程、出席並指導本校發展諮詢相關會議、實驗室設置、及帶領本校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和共同發表論文。

(三)由國外聘請擔任本講座，得負擔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之來台機票及搬遷費用。

八、本校依客座學人宿舍管理要點先提供講座宿舍，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。本講座任期原則為三年，任滿前一年應由本委員會審查續聘與否、續聘條件及續聘任期。

九、本講座教授發表之論文及本講座經費支持研究之論文，均需於作者署名處標註單位為「臺大永齡健康研究院」(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ongLin Institute of Health)，及於致謝處標註本著作獲「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健康研究院永齡講座」(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ongLin Institute of Health YongLin Chair Professor)獎助相關字樣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永齡健康研究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